

关于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，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本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关于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，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本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：



2016 年 12 月 2 日